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诚益通

股票代码：300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 幢 4 层 415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诚益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诚益通/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6345348H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 幢 4 层 415 室

法定代表人：梁学贤

成立日期：2009-10-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主要用于偿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质押借款,从而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质押比例和质押风险,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诚益通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诚益通股份数量为 70,209,771 股，占诚益通总股本的 25.8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诚益通股份数量为 51,209,7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3%。

本次协议转让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转让 19,000,000 股，占诚益通总股本的 6.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19,0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1,209,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威特	持有股份总数	70,209,771	25.81%	51,209,771	1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9,771	25.81%	51,209,771	1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市信庭至臻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威特”）

乙方（受让方）：长沙市信庭至臻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庭至臻”）

（一）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09%，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27】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38,130,00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于股份过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138,13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24,376,6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四）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供相应的文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之前，甲方承诺其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乙方承诺其购买标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五）保密

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在上市公司公告日之前均属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六）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1）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2）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该等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订立和执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1,209,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3%。其中，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9,543,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立威特的控股股东身份未发生变化，转让完毕后，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诚益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金婷

联系电话：010-61258926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诚益通	股票代码	3004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6 幢 4 层 41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209,771 股 持股比例：25.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后数量：51,209,771 股 变动后比例：1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p>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月 日